（上接 51 版）

2、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5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针对待搬迁资产会计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结合待搬迁资产闲置状态及公司对搬迁事项的推进情况、与相关方沟通的补偿安排，合理预计待搬迁资产相关价值可全额收回，认为待搬迁资产计提折旧费符合资产定义，且相关搬迁资产补偿工作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完成，因此将搬迁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列入“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前期待搬迁资产因其不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将待搬迁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同时停止计提折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

公司前期将待搬迁资产列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将计提的折旧费用列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固定资产与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列报存在差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将 2024 年末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待搬迁资产折旧费”的待搬迁资产累计折旧 8,017,685.93 元转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将待搬迁固定资产于 2024 年末的账面价值 49,742,660.01 元（固定资产原值 148,436,500.42 元、累计折旧 98,693,840.41 元）列入固定资产清理。

上述列报调整导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增加 801.7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01.77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9,814,830.24	11,797,144.31	-8,017,685.93
固定资产	727,424,213.57	735,441,899.50	8,017,685.9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017,685.93	-	-8,017,685.93
固定资产	74,391,599.62	82,409,285.55	8,017,685.93

（二）对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3,983,851.15	14,485,103.87	-9,498,747.28
固定资产	704,225,962.03	713,724,699.31	9,498,747.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3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9,498,788.39	41.11	-9,498,747.28
固定资产	72,249,782.80	81,748,530.08	9,498,747.28

（三）对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1,860,089.59	20,881,456.28	-10,978,633.31
固定资产	685,436,023.33	696,414,656.64	10,978,63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6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0,978,633.31	-	-10,978,633.31
固定资产	70,457,640.50	81,436,273.81	10,978,633.31

（四）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31,451,337.91	19,256,759.93	-12,194,577.98
固定资产	703,437,799.43	715,632,377.41	12,194,577.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9 月 30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2,194,577.98	-	-12,194,577.98
固定资产	63,459,294.06	75,653,872.04	12,194,577.9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420A008143 号)，认为：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凯美特气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析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收费总额 3.86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4 年年报挂牌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勐想,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加入致同所,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连祥,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措施
1	王怀发	2026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2	王勐想	2026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督专员办事处	因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相关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完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析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续聘致同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互动交流。

二、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总经理张伟先生、财务总监徐卫忠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公开征集问题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元 / 年（含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其他说明

1、在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实现效益情况、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按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报销实际发生情况。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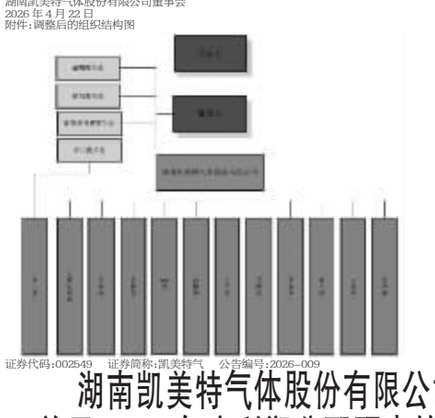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55,663.85 元,未分配利润 461,717,276.73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002,106.3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0,210.6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153,049.5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8,354,945.22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08,220,537.72 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8,354,945.22 元。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767,395.0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67,395.0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55,663.85	-48,566,568.80	-25,611,097.9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717,276.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8,354,945.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67,395.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4,00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767,395.0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87,326,226.83 元、106,169,232.51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5%、3.74%,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识别出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经全面清查和测试后,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631.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06
	小计	205.1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426.04
	小计	1,426.04
合计		1,631.1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偏离组合特征的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评估其可收回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方法,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率、前瞻性信息及未来经济预测,编制账龄 / 逾期天数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05.12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针对不同资产特性分别采用单项计提法,而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采用分类计提法;可变现净值以确凿证据为基础,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需结合存货持有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综合评估。合同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处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426.0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631.16 万元,计入 2025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31.16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慈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投资者合理回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5,3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767,395.0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 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